



印刷品

## 股東 台啟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3,354,433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60,233,040 股之 71.98%。

主席：黃董事長正怡 記錄：林鼎鈞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一)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參閱議事手冊)  
 (二)監察人九十八年度查核報告。(參閱附件)

四、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及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業經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次盈餘分配案，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

3. 自九十七年度盈餘中提撥 2,558,432 元作為員工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4. 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134,58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7,921	
可供分配盈餘		1,262,50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0,233)		
股東紅利-股票	(0)	(73,0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9,48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558,432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黃正怡  
董事長



黃正忠  
總經理



游孟翰  
總經理室經理(主辦會計)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監察人補選。

說明：1. 監察人翁望回先生因業務繁忙，辭任監察人一職，依據公司法應補選一席監察人。

選舉結果：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2 號黃正忠先生擔任監票人員，並由股東戶號 62 號林鼎鈞先生統計選票，各被選舉人得票權數及當選名單當場宣讀。當選監察人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4	張芝鳴	43,354,433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主 席：黃董事長正怡



記 錄：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報：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司理人

會計師